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洪山区桥梁隧道事故应急预案》、《洪山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洪山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按照《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为扎实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区城管执法局编制了《洪山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洪山区桥梁隧道事故应急预案》、《洪山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洪山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各相关单位的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组织实施。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武汉市洪山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武汉市洪山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灾害分级.....	3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领导机构.....	4
2.2 办事机构.....	6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7
2.4 现场指挥部.....	11
2.5 街道（乡）应急管理机构.....	14
2.6 专家组.....	15
3. 预警预防.....	15
3.1 预测、预警信息.....	16
3.2 预警行动.....	17
3.3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19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20
4.1 信息报告.....	20
4.2 分级响应.....	21
4.3 应急响应终止.....	25
4.4 信息发布.....	25
4.5 应急结束.....	27
5. 后期工作.....	27
5.1 善后处置.....	27
5.2 恢复与重建.....	28

5.3 调查评估.....	28
6. 应急保障.....	28
6.1 应急队伍保障.....	29
6.2 经费保障.....	29
6.3 物资保障.....	29
6.4 医疗卫生保障.....	30
6.5 交通运输保障.....	30
6.6 治安保障.....	31
6.7 社会动员准备.....	31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1
6.9 其他应急保障.....	32
7. 附则.....	32
7.1 责任与奖惩.....	32
7.2 补助和抚恤.....	32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2
7.4 制定与实施.....	34

武汉市洪山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区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减少和控制灾害损失,维护经济社会运行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行政法规

《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主席令第23号,2016年修正)、《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等。

1.2.2 地方性法规、规章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省政府令第367号)、《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1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湖北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鄂政办发〔2009〕104号)等。

1.2.3 《武汉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武政办〔2015〕132号)。

1.2.4 《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1.2.5 《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山区辖区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预警与应急准备、响应启动、信息报告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由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现象并发引起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障生产、生活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城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灾害忧患意识，强化风险过程防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和相关部门（单位）、街道（乡）办事处根据职责分工，履行应急管理职责和应急处置任务，压实“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相互协同，齐抓共管。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全区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区街之间、部门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5）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

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灾害分级

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危害程度，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灾害分级标准如下：

1.5.1 一般（Ⅳ级）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的：

（1）连续 3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

（2）24 小时内降雪量达 5 毫米以上；

（3）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

（4）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5.2 较大（Ⅲ级）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的：

（1）连续 5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

（2）24 小时内降雪量达 8 毫米以上；

（3）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

（4）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5.3 重大（Ⅱ级）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的：

（1）连续 8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

- (2) 24 小时内降雪量达 12 毫米以上；
- (3) 积雪深度 15 厘米以上；
- (4)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5.4 特别重大（Ⅰ级）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且预报雨雪天气持续的：

- (1) 连续 10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
- (2) 24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以上；
- (3) 积雪深度 20 厘米以上；
- (4)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组成如下：

主 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主任（副指挥长）：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洪山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

革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园林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街道（乡）办事处等。

2.1.2 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职责：

（1）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传达、贯彻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对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工作的指示，并及时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3）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情制订应急工作方案，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情况请求省、市人民政府支援；

（4）确定、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级别；

（5）部署和组织区有关部门进行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协调和安排区外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6）调配和接收应急救援物资、资金和装备；

（7）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信息及做好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宣传工作；

（8）执行上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指挥部及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下达的其他任务；

（9）部署、监督、检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实施本预案；

（10）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2 办事机构

2.2.1 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设在区城管执法局。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

2.2.2 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根据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起草全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政策措施、指导意见及工作规划；

（2）督促指导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制订相关预案，并做好应急队伍和物资准备工作；

（3）根据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统筹管理、协调处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

（4）负责收集和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和灾害应急工作信息，及时向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报告；

（5）负责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队、街道（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和社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志愿者队伍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6）负责全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7）负责组织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

(8) 组织起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新闻宣传报道稿件，参与组织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新闻发布会；

(9) 承担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的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 区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的规定，主要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日常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3.2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指导媒体做好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宣传报道工作；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照规定内容播发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有关的新闻，组织开展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和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宣传报道工作。

(2)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组织参与扫雪除冰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和救灾行动。

(3)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日常工作；组织监测、分析、研判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出事故处置方案和专业建议；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桥梁、隧道、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的融雪防冻工作；督促各部门、街道（乡）办事处、各单位做好本辖区内主次干道、快速路、桥梁、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重点部位，以及与主次干道的连通道、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组织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专业队伍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城

市公共设施进行抢险与紧急恢复；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抢修和恢复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被毁损的燃气管道等供气设施设备。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低温雨雪冰冻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速报；负责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技术系统建设，按区应急委的要求组织较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协调工作；负责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及应急疏散指导工作；配合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市有关部门批准的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5）洪山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组织调度区交警维护交通秩序，制订和实施交通管制措施；负责组织公安干警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专项准备资金的落实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财政系统干部员工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

（7）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局规划全区综合防灾及避难场所；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区域及影响区域地形图和相关地理数据；负责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员工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

（8）洪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起污染源泄露及环保系统被毁损等次生灾害的监测和控制；负责组织环保系统干部员工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

（9）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门

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

(10)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组织水务和湖泊系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供水、排水管道冻裂等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抢修和恢复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被毁损的供水、排水管道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

(11)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商务系统及商超、成品油经营单位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供应。

(12)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文化、体育和旅游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负责组织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型文化和体育场所、旅游景区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护和救援；负责组织各景区游客进行疏散及其它应急处置；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场所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医疗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卫生和医疗物资；负责组织医疗卫生系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供应保障；负责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系统干部职工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

(15) 区园林局：负责组织园林系统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与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停止

道路上园林花木的浇水养护工作，组织因灾损毁园林的恢复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广场、公园、绿地等应急避难场地，完善相关避难设施。

（16）区交通大队：负责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道路交通管制，保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应急救援的交通路线畅通；负责组织本单位干警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

（17）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系统干部员工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

（18）区科技和经信局：负责组织科技、经信、工业、电力和通信系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抢修和恢复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被毁损的电力和通信设施。

（19）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国家政策范围内的医疗保险保障工作。

（20）街道（乡）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主次干道、快速路、桥梁、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重点部位，以及与主次干道的连通道、背街小巷融雪防冻的巡查、调度和应急处理；督促辖区内各社区、各单位做好与主次干道的连通道、小区道路、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积水和结冰等。

（21）区其他有关部门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全区总体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执行区应急指挥机构指令；负责组织本系统干部员工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2.4.1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为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主任，副总指挥为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副主任，各相关部门和街道（乡）办事处等协助配合。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或委托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应急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副总指挥为区应急委副主任、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主任（委托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组织应对的，总指挥为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主任，副总指挥为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副主任）；上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现场指挥机构成立后，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

2.4.2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应急救援、生活保障、医疗卫生、灾害监测、交通运输保障、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洪山公安分局、区财政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园林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体育局、区科技和经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现场指挥部指示，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行动；制订应急救援行动计

划，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的相关工作；现场指挥部会议、活动的承办和公文处理工作；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车辆、救灾资金及物资器材补充调配等；搜集汇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社情、民情；掌握、报告、通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有关单位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等。

（2）应急救援组

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区人武部、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园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建设局、街道（乡）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主次干道、快速路、桥梁、隧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重点部位，以及与主次干道的连通道、背街小巷融雪防冻的巡查、调度和应急处理，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积水和结冰等。督促各部门、街道（乡）办事处动员、组织辖区临街单位清扫“三包”区域内的积雪；组织对受灾人员和设施的抢险救援。

（3）生活保障组

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科技和经信局、街道（乡）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食品、药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启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工作；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群众基本生活。

（4）灾害监测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街道（乡）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速报、通报；根据上级气象通报，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环境监测，减轻或者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应急评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建（构）筑物破坏、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和次生灾害等调查、监测，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损失进行评估等。

（5）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设立应急医疗服务站，开展医疗救治等工作等。

（6）交通运输保障组

由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洪山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交通管制，保障灾区公路畅通，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等。

（7）新闻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舆情监控，正确引导舆论。

（8）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区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和经信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对易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监测、预防、抢修和保障等。

（9）社会治安组

由洪山公安分局牵头，区交警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2.5 街道（乡）应急管理机构

2.5.1 街道（乡）办事处设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灾害信息员，具体负责本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值守和先期处置工作。

2.5.2 街道（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主次干道、快速路、桥梁、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重点部位，以及与主次干道的连通道、背街小巷融雪防冻的巡查、调度和应急处理，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积水和结冰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建立本辖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3）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灾员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4）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5) 指导辖区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责任人，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2.6 专家组

2.6.1 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专家和专业人才库，由气象、建筑、水利、电力等相关领域资深专业人员组成；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为专家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服务。在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造成的次生灾难的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2.6.2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 (1) 对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提出建议；
- (2) 参与拟定、修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工作；
- (3) 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分析研判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和演变趋势，提出可行处置办法、救援技术和有关应对措施，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 (4) 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
- (5) 承担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预防

本着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置的原则，建立完善预警和预防机制，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以及风险分析、预警、预防工作。

3.1 预测、预警信息

3.1.1 信息内容

(1) 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降雪、低温、寒流、道路结冰等预测、预警信息；

(2) 辖区各路段、街区降雪、积雪、结冰监测信息等。

3.1.2 信息来源

(1) 国家、省、市气象主管部门通报的预测、预警信息；

(2) 区应急管理局通报的预测、预警信息；

(3) 各部门接收的报警信息等。

3.1.3 预测、预警信息分析与报告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省、市气象部门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预测，及时向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监测预报信息。当预报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应每天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2) 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组织对接收到的预测、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分析、预测，判断其影响程度，预测应急响应的需求级别；

(3) 各部门、街道（乡）办事处对接收到的预测、预警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判断其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人民群众的生活出行、建筑及公共设施安全的影响程度，做好监测和预防工作，并对本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及时将检查分析报告报送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

(4) 当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民政、公安、建设、交通运输、电力、水务、燃气、通讯、国土、卫生、环保等部门及街道（乡）办事处，应每天向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提供灾情监测信息和应对措施建议；

当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引发重大灾情时，应随时提供信息。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分级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参考《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的暴雪、寒潮、霜冻、道路结冰预警信号，预警级别分为一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二级预警(严重预警)、三级预警(较重预警)、四级预警(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如下表：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级别一览表

预警级别	严重程度	颜色标示	预警条件
一级	特别严重	红色	1. 出现连续 6 小时以上大雪或暴雪。 2.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3. 省、市、区气象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暴雪、寒潮、霜冻、道路结冰等红色预警信号。
二级	严重	橙色	1. 出现连续 6 小时以上中雪，或短时大雪或暴雪。 2.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3. 省、市、区气象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暴雪、寒潮、霜冻、道路结冰等橙色预警信号。
三级	较重	黄色	1. 出现冻雨、雨夹雪、短时中雪，且最低温 0℃以下。 2.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3. 省、市、区气象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暴雪、寒潮、霜冻、道路结冰等黄色预警信号。
四级	一般	蓝色	1. 出现降雨、雨夹雪、小雪，且最低气温 0—2℃。 2.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3. 省、市、区气象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暴雪、寒潮、霜冻、道路结冰等蓝色预警信号。

3.2.2 预警发布

（1）一级、二级预警信息上报区应急委，由区应急委根据上级应急

指挥部的指令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上报区应急委发布，或由区应急委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发布。

（2）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通过信息平台等方式转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分别以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在本系统内及时通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1）四级预警行动

①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暂停当天夜间道路、园林清洗作业。

②区城管执法局对管辖道路、桥梁加强巡查，视情在坡道、匝道、风口、阴面等易结冰部位适当安排预撒盐，发现积雪、结冰隐患及时通过撒盐或铲除等方式处置。

③各成员单位做好本系统的防冻、防凝、防滑应急准备工作。

（2）三级预警行动

①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暂停当天夜间道路、园林清洗作业。

②区城管执法局对管辖道路、桥梁开展不间断巡查，视情在坡道、匝道、风口、阴面等易结冰部位适当安排预撒盐，在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易结冰区域铺设防滑垫；发现路面积雪、结冰时，及时通过机械或人工铲除，投放融雪盐等方式予以处理，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③各成员单位加强本系统的防冻、防凝、防滑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巡查，做好应急抢险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

（3）二级、一级预警行动

①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暂停全天道路、园林清洗作业。

②区城管执法局对管辖道路、桥梁进行不间断巡查，以坡道、匝道、风口、阴面等易结冰部位为重点，对辖区主干道、高架桥、跨湖、港、渠的桥梁安排撒盐，并视天气情况安排重复撒盐，在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易结冰区域铺设防滑垫；发现路面积雪、结冰时，及时通过机械或者人工铲除、投放融雪盐等方式予以处理；路面积雪、结冰严重，撒盐作业已无法产生明显效果时，采取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尽快清除和转运；作业设备力量不足时，启用大型铲雪除冰设备借用机制，及时清除下水管网入口及周边积雪，防止堵塞。

③各成员单位组织本系统各单位做好与主次干道的连通道、小区或院内道路、门前“三包”场所的融雪防冻工作，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积水、结冰和屋面积雪等，做好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燃气等设备设施抢险救援的准备。

④区教育局视情况做好学生停课安排，区文化和旅游局视情况做好停止大型文体活动和停止旅游景区开放的安排，区交警大队视情况做好快速通道、高架桥等的交通管制安排。

3.3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3.3.1 区应急委根据事态发展和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3.2 有事实证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危险已经解除的，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解除预警信息的，区应急委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每 24 小时向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及成员单位和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提供一次灾害天气监测预报信息、灾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

4.1.2 获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导致的次生事故信息的事故单位、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街道（乡）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报告。获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导致的次生事故信息的街道（乡）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报告。

4.1.3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次生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乡）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应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次生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乡）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应在获悉信息后 30 分钟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重大、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次生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乡）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应在事故发生后 15 分钟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

4.1.4 报告方式。主要以洪山区政务调度系统为主，同时按照轻重缓急和密级，适当辅以电话、微信、QQ、OA 系统等多种方式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4.1.5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次生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

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危害程度、事故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责任主体等，并及时续报次生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4.1.6 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次生事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1.7 灾情核报。低温雨雪冰冻灾情稳定后，街道（乡）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报告。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在接到街道（乡）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报告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委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4.2 分级响应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响应等级。

4.2.1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向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或区应急委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委或委托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决定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区应急委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减灾救灾资源，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做好减灾救灾工作。

4.2.2 应急响应措施

（1）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组织协调区级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减灾救灾工作，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区各部门、街道（乡）办事处开展减灾救灾工作。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形势，落实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②派出工作组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各有关部门、街道（乡）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③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负责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④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保持与市气象局的联系，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每 8 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送一次最新监测和预报信息；

⑤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桥梁、隧道、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的融雪防冻和加密监测，保证道路畅通；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

⑥区城管执法局应督导各有关部门、街道（乡）办事处组织清扫积雪、融冰化雪工作；

⑦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道（乡）办事处应督促本行业领域重点单位采取防寒防冻措施，组织抢修队伍，及时排除故障，防止停水停气事故发生；帮助和指导居民落实防冻保暖、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的各项措施；组织检查建筑施工场所，责成建设单位在灾害期间停止室外施工，协助对建筑民工的妥善安置；负责保障城市供水、供气、通讯、公交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⑧区科技和经信局组织电力部门加强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电力设施抢修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应组织局部除冰，及时将影

响和受灾情况向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区应急委报告；发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做好燃料储备；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全区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 以上、30% 以下时，电力公司按规定向社会发出电网停电事件预警；

⑨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等工作。

（2）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由区应急委统一领导、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区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减灾救灾工作。区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应急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应急委成员单位、有关街道（乡）办事处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②由区应急办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③区应急办负责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办通报有关情况；

④区科技和经信局组织电力调配，组织电力公司保障电力供应，确保重要部门和地区用电；组织电网企业事故抢修；组织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命令用电；协调和指导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进行因灾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尽快恢复通信；

⑤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对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

桥梁、隧道、地下通道、人行天桥通过机械或人工铲雪除冰、投放融雪盐等方式予以处理，保障道路通行安全，保证道路畅通和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

⑥洪山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监控各地治安秩序状况，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在灾区开展抢险救灾；严厉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⑦区应急管理局联合组织灾情核查和综合上报；根据灾区需要及时下拨救灾应急款物，督促灾区街道（乡）办事处做好灾民生活救助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负责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工作的检查与监管，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⑧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随时准备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救灾防病和卫生防疫工作；

⑨区商务局组织灾区各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会同物价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和平抑物价工作，维护市场稳定；

⑩区教育局组织全区教育系统抗灾救灾工作，指导各类学校抗灾救灾；根据灾情调整教学时间，确保师生安全；动员组织学校开展除雪除冰工作，组织开展校舍教室安全检查，确保师生安全；

⑪区文化和旅游局协调组织实施对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及时向本行业传递低温雨雪冰冻预警信息；

⑫区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落实区应

急委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

(3)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进入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减灾救灾资源，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在采取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受灾地区或者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转移出来的灾民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②对灾民基本生活必需的食品和药品等实行统一发放和分配；

③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

④需要采取的其他紧急应急措施。

4.3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委决定终止；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及以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

4.4 信息发布

4.4.1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相关要求，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进行管理与协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4.2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

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

4.4.3 一般、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在区应急委的组织、协调下，成立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的新闻宣传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确定新闻发言人或媒体接待人，做好媒体接待和答复。

4.4.4 重大、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将相关情况立即向市委宣传部报告，并按照市委宣传部的要求和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4.5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6 信息发布的内容

- （1）区人民政府对抗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 （2）经过核实后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损失情况；
- （3）各部门、街道（乡）组织干部群众投入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4）公安干警、消防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和灾区群众在抗灾救灾中表现的英勇无畏精神和感人事迹；
- （5）全区各部门、街道（乡）和相关单位相互支持、团结互助及社会捐款捐物、支援灾区工作情况；
- （6）有关防灾、抗灾、救灾的知识等。

4.4.7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网络宣传引导工作，统一协调区内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发布正面权威消息，积极引导网络舆论。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4.8 未经区应急委批准，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灾害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应急结束

4.5.1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结束，灾害已得到有效控制，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组织专家组讨论后提出终止建议，报区应急委研究决定，由应急启动机构发布应急结束令。

4.5.2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灾害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可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5.1.1 区有关部门应组织力量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善后处置工作，修复损坏的公共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1.2 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区应急办、区减灾办等有关部门应深入开展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制定并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对征用的民用场所、设备、设施和其他物资予以恢复

或适当补偿。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灾害损失的理赔工作。

5.1.3 善后处置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5.2 恢复与重建

5.2.1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有关部门和街道（乡）办事处应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5.2.2 I 级和 II 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程序报上级政府审批后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III 级和 IV 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5.3 调查评估

5.3.1 应急响应解除后 15 日内，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或区应急办组织专家组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核实、评估，形成灾害评估报告并报区应急委。

5.3.2 报告内容包括灾害损失评估、预测预报情况、救灾情况和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的改进措施建议等。

5.3.3 各部门应将监测资料、灾情资料、工作技术总结、服务材料等进行收集并整理归档。

5.3.4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湖北省、武汉市及其有关部门对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队伍、资金、物资、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和应急平台等保障工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全区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区、街道（乡）二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6.1.2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组建和管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任务。

6.1.3 社会应急力量

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信息报告、应急救援、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2 经费保障

6.2.1 区政府应采取财政措施，保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委各成员单位所需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区年度财政预算，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需要。

6.2.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6.3 物资保障

6.3.1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要备齐备足融雪剂、麻袋、温度计、锥桶、铁锹、手套等应急物资和推雪铲、撒布机、推土机、运输车辆

等除雪设备，建立重大雪情铲雪除冰设备租赁或借用机制，确保满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3.2 街道（乡）办事处、各重要生产经营单位要配备一定的融雪剂、麻袋、温度计、锥桶、铁锹、手套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

6.3.3 必要时，区应急委可以区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有偿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防控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抗震救灾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必要时还可组织红十字会等组织机构和社会力量的作用。

6.5 交通运输保障

6.5.1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6.5.2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交通大队，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治安保障

洪山公安分局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6.7 社会动员准备

6.7.1 建立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制定救灾物资社会动员预案，对救灾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生产厂商、仓储运销单位、省盐业公司的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各类救灾物资不间断供给，形成产、供、运的快速补充体系。

6.7.2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分配、社会公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在全区现有各社会捐助接收站、点的基础上，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8.1 区应急委负责检查指导全区各类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应当利用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和设施，合理确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应急避难所需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通道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6.8.2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6.9 其他应急保障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7.1.1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1.2 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地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7.1.3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特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补助和抚恤

对因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1 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7.3.2 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

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3 根据《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14号）规定，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应当每年组织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演练。

7.3.4 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

（1）演练的执行情况；

（2）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3）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

（4）救援人员的处置情况；

（5）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

（6）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

（7）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3.5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应当组织参演单位和人员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及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当及时归档备查。

7.4 制定与实施

7.4.1 本预案由区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办制定，并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7.4.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市洪山区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桥梁隧道事故专项应急委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故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3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领导机构.....	4
2.2 办事机构.....	5
2.3 成员单位.....	6
2.4 专家组.....	8
2.5 现场指挥机构.....	8
3 监测预警.....	11
3.1 监测.....	11
3.2 预警.....	12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14
4.1 信息报告.....	14
4.2 即时处置.....	16
4.3 先期处置.....	16
4.4 分级响应.....	16
4.5 处置措施.....	18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9
4.7 应急结束.....	20

5 后期处置.....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调查与评估.....	20
6 应急保障.....	21
6.1 队伍保障.....	21
6.2 通信保障.....	21
6.3 运输保障.....	22
6.4 物资保障.....	22
6.5 经费保障.....	22
6.6 信息保障.....	22
6.7 技术保障.....	23
6.8 其他保障.....	23
7 监督管理.....	23
7.1 宣传教育.....	23
7.2 培训.....	23
7.3 演练.....	24
7.4 监督检查与奖惩.....	24
8 附则.....	24
8.1 预案制定.....	24
8.2 预案修订.....	24
8.3 预案实施.....	25

武汉市洪山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洪山区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事故（以下简称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应急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行动，及时处置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本区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整体防护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维护桥梁、隧道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家主席令（97）第 86 号，2017 年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总局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7 年修订）、《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2 地方性法规、规章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省政府令第 367 号）、《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8 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414 号）、《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省

政府令第 140）、《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3 《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部）、《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山区内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

1.4 事故分级

1.4.1 本预案所指的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主要指由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车辆、船舶、飞行器撞击）、火灾、爆炸事故、化学品泄漏事故等引发的或由桥梁隧道设施性能退化导致的桥梁隧道设施损坏（包括主体结构损坏、路面系统损坏、附属设施损坏及附属管线损坏等）及由设施损坏导致的人员伤亡等事故。

1.4.2 按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事故分级标准如下：

（1）Ⅰ级（特别重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

①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②造成重伤 100 人以上；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④发生国道、高速公路桥梁坍塌、隧道塌方等事故，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完全破坏。

（2）Ⅱ级（重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

①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②造成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④国道、高速公路桥梁、隧道主体结构严重破坏，或其它城市道路桥梁坍塌、隧道塌方等事故，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完全破坏。

(3) III级（较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

①造成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②造成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④国道、高速公路桥梁、隧道主体结构损坏、附属设施损坏严重，或其它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主体结构严重破坏。

(4) IV级（一般）桥梁隧道设施事故

①造成死亡 3 人以下；

②造成重伤 10 人以下；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④国道、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设施轻微损坏，或其它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主体结构、附属设施损坏。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障生产、生活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

1.5.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城市桥梁、隧道设施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安全风险过程防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和相关部

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履行应急管理职责和应急处置任务，压实“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相互协同，齐抓共管。

1.4.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全区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区街之间、部门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1.5.5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组成如下：

主 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主任：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洪山公安分局、区财政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建设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商务局和街道（乡）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

2.1.2 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组织、指挥、调度、监督和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应急委部署的工作任务；

(2) 掌握桥梁隧道运行状态，及时收集、研判、报告和通报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信息；

(3) 协同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发地及周边区域的交通组织及时发布交通指导信息，减轻事故对交通的影响；

(4) 对受损的桥梁、隧道设施组织检查、评估和修复；

(5) 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事故调查、评估、总结等善后工作；

(6) 负责研究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和重大问题；

(7) 建立完善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分级响应体系机制，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规划，负责救援物资和装备储备；

(8) 负责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 指挥处置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一般突发事件，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

(10) 负责组织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等工作；

(11) 承担区政府、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2.2.1 洪山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设在区城管执法局。

2.2.2 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

2.2.3 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的主要职责：

(1) 承担专项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贯彻落实专项应急委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检查督促各街道（乡）和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

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 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报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同意后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 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

(5) 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管理和指挥体系，负责调整、修订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协助各有关单位制定有关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应急预案。

(5) 建立和完善桥梁隧道设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应急数据库和综合性信息收集与分析平台监测、分析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发生的风险，负责预警信息和应急处置信息的搜集、研判和报送工作。

(6) 统一规划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组织应急救援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演练。

(7) 根据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协调调集、征用和调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等。

2.3 成员单位

区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的规定，主要承担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突发事件的日常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3.1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日常工作；组织监测、分析、研判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提出事故处置方案和专业建议；协调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处置工作；组织一般桥梁隧道设施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对危及桥梁隧道的其它安全事故，积极配合做好受损桥梁隧道的评估、抢险和修复工作；负责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受伤人员转运的交通运输保障。

2.3.2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指导媒体做好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照规定内容播发与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有关的新闻，组织开展对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和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做好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宣传报道工作。

2.3.3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救援，协调驻地部队和其他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救灾部队参与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救灾。

2.3.4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做好事故统计上报工作，根据区应急委的有关安排和区应急办的相关职责做好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工作。

2.3.5 区建设局：负责协调落实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导致的建设工程设施的排险抢修和损毁修复工作；

2.3.6 洪山公安分局：负责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及警戒，加强事故区域内的治安管理，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协助安抚死伤者家属工作，对事故嫌疑人采取必要措施；参与桥梁隧道设施事故调查处理。

2.3.7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专项准备资金的落实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

2.3.8 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区域及影响区域地形图和相关地理数据。

2.3.9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收集和掌握事故地点环境污染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负责对事故地点水质及环境的监测及控制、加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引起污染源泄露等次生灾害的监测和控制。

2.3.10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协调落实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导致的相关市政工程、水利设施的排险抢修和损毁修复工作；协助做好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导致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2.3.11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应急医疗救援力量开展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在事故现场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站，统计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伤病员的救治信息。

2.3.12 区交警大队：负责组织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发生时的道路紧急管制，保障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的交通路线畅通。

2.3.13 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3.14 街道（乡）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监控与预警，组织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应急委、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区城管执法局报告有关情况，协助各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善后处置、家属安抚等工作。

2.3.15 在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中，当需要区其他职能部门参与、配合时，由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研究决定。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组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家组，主要由桥梁隧道的土建、机械、电气、交通等方面专家组成，并与其他专业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发生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时，根据处置需要，确定人选建立现场专家组，负责应对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2.5 现场指挥机构

2.5.1 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1）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新闻信息、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2) 一般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发生后，由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主任，副总指挥为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副主任。

(3) 较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或委托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设立现场指挥部，市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应急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副总指挥为区应急委副主任（委托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组织应对的，总指挥为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主任，副总指挥为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副主任）；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区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纳入市级现场指挥机构。

(4)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区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

2.5.2 现场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 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听取专家组的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意见和建议，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展开抢险救援行动，在确保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控制事态扩大。

(3)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消防救援力量扑灭、扼制因事故引发的火灾，解救事发现场受困人员。

(4)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治安力量设置管制区域和警戒标识，限制进入管制区域的人员和车辆，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秩序。

(5)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工程抢险力量排除因事故灾难导致的桥梁、隧道及其周边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其它公用工程险情，疏通坍塌的隧道。

(6)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力量抢救负伤人员，落实现场消毒防疫工作。

(7)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力量运送抢险救援物资器材，以及运送紧急疏散转移人员。

(8)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环境监测和有关专业监测监控技术力量，加强对事发现场的环境、地质、桥梁、隧道等进行监测监控，综合分析监测监控信息，提供有关对策建议，为抢险救援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9)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器材和经费。特殊情况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专用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10)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适时评估鉴定事故造成的损失，提交事故调查评估报告等。

2.5.3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指导、协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相关工作，掌握、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灾害监测组

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地质、桥梁、隧道等进行监测监控，综合分析监测监控信息，提供有关对策建议，为抢险救援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消除环境危害。

(3) 抢险救援组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消防救援及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等。

（4）交通管制组

由区交警大队牵头，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警戒并协助财边人员疏散工作，保障公路畅通，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障抢险救援的人员、物资的运输等。

（5）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及卫生防疫等工作等。

（6）新闻信息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负责事故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监控，正确引导舆论。

（7）善后处置组

由街道（乡）办事处牵头，负责组织人员安置、救助补偿、恢复重建等工作。

（8）调查评估组

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III级以上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做好对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调查评估，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3.1.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各桥梁隧道运行管理单位，根据桥梁、隧道的检查、检测制度，开展桥梁、隧道设施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常规定期检测、结构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组织每年桥梁、隧道的检查、检测，确定各类设施的完好状况，并做出客观评价，编制评估报告。

3.1.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各街道（乡）及有关部门分别负责本区域内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相关信息的汇总、收集和研究，及时做出预报，重要信息要及时报送。

3.1.3 桥梁隧道运行管理单位要汇总、收集和研究相关信息，及时进行研判和预报；加强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重大社会活动、气象灾害期间的监测预报。

3.2 预警

3.2.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要结合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预警信息，对桥梁隧道设施结构、设备老化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交通（车辆、船舶、飞行器撞击）、火灾、爆炸事故对桥梁隧道设施运行安全的影响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桥梁隧道设施事故预警信号。

3.2.2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如下：

（1）Ⅰ级（特别重大）事故预警：桥梁、隧道结构可能受到极其严重损坏，极有可能发生桥梁、隧道坍塌等特大事故，严重威胁到人员生命安全，并极有可能造成交通完全中断。

（2）Ⅱ级（重大）事故预警：桥梁、隧道结构可能受到严重损坏，附属设施损坏极其严重，威胁到人员生命安全，并可能造成交通中断。

（3）Ⅲ级（较大）事故预警：桥梁、隧道结构可能受到一定损坏，附属设施损坏严重，威胁到人员安全，并可能严重影响交通通行。

（4）Ⅳ级（一般）事故预警：桥梁、隧道设施可能受到轻微损坏，附属设施损坏，可能影响交通。

3.2.3 预警发布

(1)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应急委、桥梁隧道专项应急委应立即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2) 蓝色、黄色预警由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负责发布和解除，报区应急办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区应急委主任批准，报市应急委办公室。对于可能影响本区以外地区的预警信息，需同时向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通报。

(3) 根据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预警信息的发布或授权发布部门机构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须报上级政府部门批准。

(4)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类别、预警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5)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台、电视、报刊和通信、信息网络以及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发布、调整 and 解除。

3.2.4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及有关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通知相关单位进入预警状态，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 必要时，对有关桥梁、隧道采取封闭、限行等防范措施；
- (3) 会同公安交警部门，组织相关区域内的车辆和人员疏散撤离；
- (4) 及时向公众发布信息，并提供必要的绕行线路提示；
- (5) 根据需要，对桥梁、隧道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6) 协同区应急委，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7) 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措施。

3.2.5 预警信息的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应上报区应急委主任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信息来源：

(1) 市政公路设施（高架道路、越江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等）监控人员通过监控设备获得的事故信息；

(2) 桥梁、隧道设施巡视人员通过巡视发现的各类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信息；

(3) 区应急办和交通运输部门等相关联动单位提供的信息通报；

(4) 新闻媒体、市民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

4.1.2 各桥梁隧道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一旦发现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或接到报警信息后，要在立即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掌握和汇总相关信息，并向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事发地街道（乡）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4.1.3 一般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发生后，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事发地街道（乡）及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应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较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发生后，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事发地街道（乡）

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在获悉信息后 30 分钟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重大、特别重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发生后，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事发地街道（乡）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 15 分钟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

4.1.4 对于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性质的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信息，或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信息，以及其他需要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办报告的相关信息，不受分级分类标准限制，应当及时上报。

4.1.5 发生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后，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

（1）首报：相关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单位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2）续报：根据事故应急处置进展，应续报处置措施、现场情况以及善后工作等情况。

（3）终报：当事故处置完毕，各有关单位应及时报告进行销项，确保事故信息完整。

4.1.6 加强与毗邻市区的沟通与协作，建立突发桥梁隧道运行事故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桥梁隧道事故影响范围超出洪山区的态势，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及时予以通报、联系和协调。

4.1.7 报告方式。主要以洪山区政务调度系统为主，同时按照轻重缓急和密级，适当辅以电话、微信、QQ、OA 系统等多种方式报告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4.1.8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故性质、桥梁或隧道类型、危害程度、事故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责任主体等，并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4.1.9 报告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1.10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即时处置

4.2.1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发生后，桥梁隧道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

4.2.2 对于因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引起设施事故，桥梁隧道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及时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时，桥梁隧道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组织有关区域内的车辆和人员疏散，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灭火排险等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待公安、消防等部门专业人员到达后，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3 先期处置

4.3.1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发生后，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负责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和资源采取必要措施，对桥梁隧道事故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发生，并确定事故等级，同时按规定程序，报告区应急委，并通知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做好准备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准备。当事故态势或次生事故灾害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应及时报请区应急委，提出扩大响应等级、范围的建议。

4.3.2 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在桥梁隧道事故发生后，要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启动相应工作预案，参与先期处置，并积极引导和妥善安置疏散人员与车辆，控制事态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4.4 分级响应

4.4.1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的，区人民政府要快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为一般、较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由区人民政

府负责组织应对。超出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支援或组织应对。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直接负责组织应对。

4.4.2 应急响应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1）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后，由区应急委或委托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和资源采取必要措施，对桥梁隧道事故实施先期处置，初步确定事故等级，并将设施事故及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市应急委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时按规定程序通报相关单位。市应急委或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整合全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运行后，区现场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区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上级工作组到现场时，区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2）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和一般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由区应急委或委托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根据先期处置情况决定启动响应等级，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当事故扩大或复杂化，超出了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可由区应急委直接指挥处置工作。

4.4.3 响应等级调整

各类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实际级别与响应等级密切相关，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桥梁隧道运行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事故应急处置的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4.5 处置措施

4.5.1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发生后，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应当针对事件类别、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并协调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危害：

- (1) 紧急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车辆等，制订并实施临时交通管控方案；
- (2) 组织相关专家提供辅助咨询和决策建议；
- (3) 指挥、协调参与现场救援的各应急联动单位的响应行动，迅速切断或控制危险链；
- (4) 对事发桥梁、隧道实施加固、维修、限载、绕行等抢险避险措施；
- (5) 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事发桥梁、隧道的状况调查和检测评估，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发生；
- (6)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力争处置与恢复同时进行；
- (7) 及时掌握应急处置重要情况，按有关规定(时限、程序、形式、内容)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4.5.2 参与现场处置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应急力量，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协调作战，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4.5.3 现场指挥部要开设统一的工作场所、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桥梁隧道设施事故

现场的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个人防护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4.5.4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现场指挥部根据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6.1 发生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后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和湖北省、武汉市相关规定及新闻发布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由现场指挥部设立的新闻信息工作组进行管理与协调。

4.6.2 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6.3 发生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后，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宣传引导工作，统一协调本区域内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发布正面权威消息，积极引导网络舆论。

4.6.4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

4.6.5 未经区应急委或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批准，参与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

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应急结束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现场危险状态消除和得到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由负责决定、发布的机构或现场指挥机构视情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终结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事发地街道(乡)、民政、应急等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实施救济救助,开展灾民安置、安抚、赔偿等善后事宜。

5.2 调查与评估

5.2.1 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事故调查组、上级应急管理和监察部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应急处置做出评估结论。

5.2.2 一般、较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处置结束后,区应急委或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责成事故主责部门牵头做好对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等台账记录与调查评估,提交至区应急委。

重大、特别重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处置结束后,区应急委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5.2.3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

组。调查内容主要有：事故发生前桥梁隧道设施状况，人员伤亡、桥梁隧道设施损坏、现场破坏以及经济损失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必要时应当进行技术鉴定），事故性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确定事故隐患是否消除、周围环境污染、次生灾害隐患是否基本消除，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区应急委。

5.2.4 需要对事故、受影响的桥梁隧道设施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负责。

5.2.5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供调查报告。

5.2.6 区应急办适时向社会公布特种桥梁隧道设施一般以上事故的原因及预防措施。

5.2.7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湖北省、武汉市及其有关部门对桥梁隧道设施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桥梁隧道设施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及气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受害群众基本生活正常以及恢复重建的顺利进行。

6.1 队伍保障

6.1.1 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在职责范围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工作预案和应急抢险队伍。

6.1.2 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负责组建区级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设备,保障桥梁隧道设施的应急抢险抢修。

6.2 通信保障

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应配备有线、无线相结合的通信设备,加强通信设施维护,建立相应的通讯网络,确保通讯畅通。必要时由区科技和经信局组织协调本区相关电信企业予以保障。

6.3 运输保障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应及时组织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满足应急交通运输保障需要。

6.4 物资保障

6.4.1 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分别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6.4.2 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6.4.3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5 经费保障

6.5.1 桥梁隧道运行事故常态管理所需的经费,通过各有关单位的预算予以落实。

6.5.2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5.3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6 信息保障

6.6.1 信息共享机制。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组织建立健全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和应急传递系统。明确现场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方法、传输渠道和要求,以及信息分析和共享的方式、方法、报送、反馈程序。

6.6.2 信息报送。编制信息报送流程图,明确上下信息报送接口、反馈程序,做到流程封闭。

6.6.3 信息分析和共享。建立和完善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信息资源库,对上报的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建立信息评估制度。桥梁隧道运行事故的相关单位通过信息网络等方式,实现信息共享。

6.7 技术保障

6.7.1 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要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逐步建立桥梁、隧道运行数据库和分析评价体系。

6.7.2 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专项应急办要依靠科技,探索和建立早期预警、先期处置、桥梁隧道分析评价体系和专家咨询辅助决策系统,为有效处置桥梁隧道设施事故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6.7.3 桥梁隧道运行管理单位应研究制订特大型桥梁、隧道应急处置专业预案。

6.8 其他保障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和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应加强对公众桥梁、隧道安全运行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7.2 培训

7.2.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要组织相关应急处置人员,开展桥隧隧道应急管理 and 事故处置指挥的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

7.2.2 桥梁隧道运行管理单位应开展对桥梁、隧道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专业培训。

7.3 演练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相关桥梁隧道运行管理单位和应急联动单位建立应急预警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4 监督检查与奖惩

7.4.1 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强本预案实施过程的检查,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7.4.2 对在桥梁隧道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未按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工作,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

8.1.1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应急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8.1.2 各桥梁隧道运行管理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及相关专业预案,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备案。

8.2 预案修订

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8.2.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8.2.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8.2.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8.2.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8.2.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8.2.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8.2.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预案实施

8.3.1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8.3.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洪山区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洪山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故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3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领导机构	3
2.2 办事机构	4
2.3 成员单位	5
2.4 专家组	8
2.5 现场指挥机构	8
3. 运行机制	12
3.1 风险防控	12
3.2 监测预警	12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5
3.4 后期工作	24
4. 应急保障	25
4.1 应急队伍保障	25

4.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6

4.3 应急资金保障..... 27

4.4 医疗卫生保障..... 27

4.5 其他保障..... 27

5.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27

5.1 表彰奖励..... 27

5.2 责任追究..... 27

6. 附则..... 28

6.1 预案评估、修订、演练..... 28

6.2 预案制定与实施..... 29

武汉市洪山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洪山区交通运输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防备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行政法规

《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主席令 第 47 号）、《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 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2019 年修订）、《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 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等。

1.2.2 地方性法规、规章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省政府令第 367 号）、《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4 号）、《湖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鄂安监规〔2017〕1 号）等。

1.2.3 《武汉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15〕125 号）。

1.2.4 《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

1.2.5 《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山区内的交通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包括管辖范围内的客运、货运、渔船等领域发生的交通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交通事故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事故。

1.4.1 I 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交通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1.4.2 II 级（重大）事故，是指交通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4.3 III 级（较大）事故，是指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4.4 IV 级（一般）事故，是指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运用先进技术装备，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最大程度地减少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

1.5.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采用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各类交通运输事故防范水平，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交通运输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和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本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4 快速反应，保障有力。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后，快速处置，有效实施紧急救援和交通疏导措施，尽快恢复运输秩序，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5.5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一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2 区应急委下设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水上交通事故、公路交通等综合交通运输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主任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局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担任。

2.1.3 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职责：

（1）负责区交通运输事故的组织、指挥、调度、监督和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应急委部署的工作任务；

（2）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考核本专项应急委成员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3）负责研究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和重大问题；

（4）建立完善区交通运输事故分级响应体系机制，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规划，负责救援物资和装备储备；

（5）负责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6）组织开展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演练；

（7）指挥处置一般交通运输事故，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事故；

（8）负责组织区交通运输事故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等工作；

（9）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2.2.1 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为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2.2.2 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

2.2.3 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的主要职责：

- (1) 组织开展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 统筹区交通运输事故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3) 组织落实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事故重要信息；
- (5) 组织发布区交通运输事故预警信息；
-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 (7) 组织开展本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 (8)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 (9) 组织开展区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乡）应急管理机构 and 交通运输单位开展交通运输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 (10) 承担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

发生交通事故后，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成员单位在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统一指挥下，参与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建设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教育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洪山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医疗保障局、区交通大队和街道（乡）办事处等。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2.3.1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日常工作；分析、研判交通运输事故，提出事故处置方案和建议；协调交通

运输事故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处置工作；组织一般交通运输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对涉及交通运输的其它安全事故，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2.3.2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协助水上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调落实交通运输事故导致的相关市政工程、水利设施的排险抢修和损毁修复工作；协助做好交通运输事故导致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2.3.3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协助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发布，引导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客观正面发声。

2.3.4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交通运输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做好事故统计上报工作，根据区应急委的有关安排和区应急办的相关职责做好交通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工作。

2.3.5 区建设局：协调落实交通运输事故导致的建设工程设施的排险抢修和损毁修复工作；负责组织对交通运输事故造成受损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组织对受损房屋的维修。

2.3.6 洪山公安分局：负责交通运输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及警戒，加强事故区域内的治安管理，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协助安抚死伤者家属工作，对事故嫌疑人采取必要措施；参与交通运输事故调查处理。

2.3.7 区科技和经信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落实交通运输事故救援所需电力供应设施的排险抢修和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3.8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加强对教师和在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高教师和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督促、指导各教育机构和学校，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法规，强化校车管理和驾驶人员安全教育。

2.3.9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事故现场环境污染监测和

跟踪，指导、督促事发单位开展交通运输事故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

2.3.10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应急医疗救援力量开展交通运输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在事故现场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站，统计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伤病员的救治信息。

2.3.11 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编制区交通运输相关规划，并纳入洪山区城市规划体系；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事故区域及影响区域地形图和相关地理数据。

2.3.12 区财政局：负责由本级财政承担的交通运输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表彰奖励等资金保障，做好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2.3.13 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持交通运输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

2.3.1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交通运输事故的消防救援工作，配合实施抢险救援行动。

2.3.15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国家政策范围内的医疗保险保障工作。

2.3.16 街道（乡）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事故的监控与预警，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违规停放要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专项应急委或令其立即驶离；组织交通运输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应急委、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报告有关情况；协助各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善后处置、家属安抚等工作。

2.3.17 在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中，当需要区其他职能部门参与、配合时，由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研究决定。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2.4.1 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区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和专业人才库，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相关领域资深专业人员组成；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为专家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服务。在处置交通事故时，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交通事故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2.4.2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 (1) 对全区交通事故处置提出建议；
- (2) 参与拟定、修订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工作；
- (3) 参与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分析研判交通事故信息和演变趋势，提出可行处置办法、救援技术和有关应对措施，对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 (4) 提供交通事故有关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
- (5) 承担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2.5.1 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1) 交通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安全保卫、医疗卫生、现场监测、新闻信息、生活保障、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2) 一般交通事故发生后，由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主任，副总指挥为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副主任。

(3) 较大交通事故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或委托区综

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设立现场指挥部，市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应急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副总指挥为区应急委副主任（委托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组织应对的，总指挥为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主任，副总指挥为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副主任）；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区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纳入市级现场指挥机构。

（4）重大、特别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后，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先期处置的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

2.5.2 现场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听取专家组的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意见和建议，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展开抢险救援行动，在确保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控制事态扩大；

（3）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消防救援力量扑灭、扼制因事故引发的火灾，消除事故造成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影响，解救事发现场受困人员；

（4）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治安力量设置管制区域和警戒标识，限制进入管制区域的人员和车辆，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秩序；

（5）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工程抢险力量排除因事故灾难导致的建筑设施和道路、桥梁、隧道设施险情，为应急抢险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6）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力量抢救负伤人员，落实现场消毒防疫工作；

（7）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力量运送抢险救援物资器材，以及运送紧急疏散转移人员；

（8）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街道（乡）等部门对事

发地及其周边人民群众实施紧急疏散转移，明确紧急疏散范围、疏散路线和安置办法，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9）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环境监测和有关专业监测监控技术力量，加强对事发现场的监测监控，综合分析监测监控信息，提供有关对策建议，为抢险救援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0）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器材和经费。特殊情况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专用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11）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适时评估鉴定事故造成的损失，提交事故调查评估报告等。

2.5.3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负责指导、协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相关工作，掌握、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抢险救援组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洪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单位等配合，负责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及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等，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等。

（3）安全保卫组

由洪山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牵头，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街道（乡）办事处等配合，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警戒并协助周边人员疏散工作，保障公路畅通，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障抢险救援的人员、物资的运输等。

（4）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等单位配合，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及卫生防疫等工作等。

（5）现场监测组

由洪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单位配合，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及地质监测，减轻或者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6）新闻信息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配合，负责事故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监控，正确引导舆论。

（7）生活保障组

由区商务局牵头，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水务和湖泊局、街道（乡）办事处等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实施生活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保障所需的燃料、电力、食品、药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等。

（8）善后处置组

由街道（乡）办事处牵头，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单位等配合，负责组织恢复重建、人员安置、救助补偿等工作。

（9）调查评估组

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牵头（Ⅲ级以上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洪山公安分局和纪检监察机关等单位配合，负责做好对交通运输事故的

调查评估，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要定期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防止风险扩大并演变为事故。要重点加强“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利用“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加强车辆动态监管，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

3.1.2 交通运输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利用“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加强车辆动态监管，制定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1）交通运输企业和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利用现有交通网络资源，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监测预警信息来源：

- ①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有关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信息；
- ②水务和湖泊部门提供的有关湖泊的相关水文监测信息；
- ③地震部门提供的对地震灾害进行预测分析的信息；
- ④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监测和气象灾害预报的信息；
- ⑤卫生部门提供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⑥公安部门监测的重大交通安全、刑事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预报可能引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

⑦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监测、预报的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信息等。

3.2.2 预警

（1）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交通运输事故，按照交通运输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① 红色等级（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② 橙色等级（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交通运输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③ 黄色等级（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交通运输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④ 蓝色等级（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交通运输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预警信息发布

蓝色（四级）、黄色（三级）预警信息发布，需经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相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区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由区应急委或授权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相关部门发布，同时报告市相关专项应急委、相关部门，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和危害地区的人民政府。橙色（二级）、红色（一级）预警信息发布，由区应急办经请示区相关领导批准后，向市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市应急办批准后发布。对于可能影响本区以外地区的预警信息，需同时向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通报。

（3）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交通事故类别、预警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4）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台、电视、报刊和通信、信息网络以及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发布、调整 and 解除。

（5）预警行动

以下灾害或事故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①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②地震或地质灾害；

③其他可能引起交通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接到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信息后，针对事故特征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区应急委。

（6）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及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立即通知途径可能引起交通事故的灾害发生区域的运输司机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②立即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交通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③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及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事态的发展，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⑤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⑥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7）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① 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②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应上报区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获悉交通运输事故信息的事故单位、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街道（乡）办事处、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报告。获悉交通运输事故信息的街道（乡）办事处、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报告。

（2）一般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乡）办事处、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应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较大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乡）办事处、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应在获悉信息后 30 分钟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重大、特别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乡）办事处、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应在事故发生后 15 分钟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

（3）对于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性质的交通运输事故信息，或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交通运输事故的信息，以及其他需要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办报告的相关信息，不受分级分类标准限制，应当及时上报。

（4）报告方式。主要以洪山区政务调度系统为主，同时按照轻重缓急和密级，适当辅以电话、微信、QQ、OA 系统等多种方式报告交通事故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5）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故性质、交通运输类型、危害程度、事故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责任主体等，并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6）报告交通事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7）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交通事故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先期处置

（1）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街道（乡）办事处和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有关部门在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发生交通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或者工作人员救助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标明警戒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自救互救和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街道（乡）办事处、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报告信息。

（3）街道（乡）办事处、社区（村）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危险区域群众的疏散、撤离及群众的自救和互救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向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等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4）交通事故发生后，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和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评估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上报信息，同时采

取下列应对措施：

- ①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 ② 划定警戒区，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③ 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 ④ 紧急调配辖区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⑤ 派出或协调交通运输应急专家组参与事故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故等方面决策建议。
- ⑥ 对难以有效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请求和建议。
-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3 分级响应

（1）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初判为一般交通事故的，由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启动响应；初判为较大交通事故的，由区应急委快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超出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支援或组织应对。

（2）应急响应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①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由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启动Ⅳ级响应；或者由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直接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②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交通事故，由区应急委（或委托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启动Ⅲ级响应；或者由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委、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直接启动Ⅲ级响应；

③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确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时，

应急响应由市级及以上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区应急委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省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响应启动后，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4）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社会救援队伍应按照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的职责，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3.4 指挥协调

区应急委、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运行后，区现场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区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上级工作组到现场时，区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1）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由上级应急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对，负责处置的区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协助指挥，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乡）办事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上级应急委统一指挥协调下配合开展工作。

（2）Ⅲ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委（或委托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对。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应急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副总指挥为区应急委副主任、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主任（委托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组织应对的，总指挥为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

主任，副总指挥为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副主任），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乡）办事处等协助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现场成立指挥部的，区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3）IV级应急响应由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对。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主任，副总指挥为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副主任，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乡）办事处等协助配合。当事故扩大或复杂化，超出了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可由区应急委直接指挥处置工作。

（4）现场指挥部要开设统一的工作场所、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交通运输事故现场的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个人防护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5）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现场指挥部根据交通运输事故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5 现场处置措施

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后，区交通运输事故专项应急办应当针对事件类别、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并协调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危害：

（1）紧急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车辆等，制订并实施临时交通管控方案，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维持事

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组织相关专家提供辅助咨询和决策建议，对事故危害、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进行初始评估；

（3）指挥、协调参与现场救援的各应急联动单位的响应行动，迅速切断或控制危险链；

（4）设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地形特征、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抢救受伤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6）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

（7）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毁坏；

（8）做好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装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9）及时掌握应急处置重要情况，按有关规定(时限、程序、形式、内容)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10）采取其它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3.3.6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危险特性。明确危险化学品的燃烧性、爆炸性、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等，并根据其危险特性，采取相对应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2）控制泄漏源。关闭危险化学品槽车或气瓶阀门切断危险源，并根据事故情况采取堵漏、转运等控制措施。同时喷水冷却危险化学品槽车、气瓶等容器；

（3）控制泄漏物。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同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排水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

（4）消除所有点火源。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安装阻火器，应急救援人员在易燃易爆区域不得穿化纤服、拨打手机，不得使用金属工具敲打槽车或气瓶，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操作进行拆除等作业；

（5）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他受影响区域的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6）液氨、液氯等有毒气体泄漏时，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的全封闭防化服。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

（7）如果泄漏危险化学品引起火灾，扑灭现场明火应坚持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8）如果泄漏危险化学品引起爆炸的，应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防止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因二次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3.3.7 社会动员

根据交通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由区人民政府、街道（乡）办事处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交通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

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3.8 扩大响应

(1) 因交通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委员会、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可由区应急委直接指挥处置工作，协调其他专项应急委员会、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2) 如果交通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洪山区现有的应急资源和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上报市应急委，协调相关单位及驻地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如果预计交通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应上报市应急委，协调周边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4) 当交通事故造成的危害已比较严重，超出洪山区自身控制能力时，区应急委应提请区委、区政府上报市委、市政府，由市委、市政府直接指挥或授权市专项应急委指挥，统一协调、调动全市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在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3.9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发生交通事故后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武汉市相关规定及新闻发布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由现场指挥部设立的新闻信息工作组进行管理与协调。

(2) 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3) 发生交通事故后，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宣传

引导工作，统一协调本区域内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发布正面权威消息，积极引导网络舆论。

（4）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

（5）未经区应急委或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批准，参与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交通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交通事故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10 应急结束

（1）具备下列条件时，可由区应急委或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宣布应急结束：

①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火灾爆炸危险或者危险隐患排除等）结束；

②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③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④事故造成的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⑤紧急疏散人员已恢复正常生活。

（2）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清点救援人员、车辆及器材，解除警戒，解散指挥部，救援人员返回驻地，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故。

（3）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可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3.4 后期工作

3.4.1 善后处置

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事发地街道（乡）、民政、应急等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实施救济救助，开展灾民安置、安抚、赔偿等善后事宜。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善后和物资征用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3.4.2 恢复与重建

交通事故处置结束后，交通运输企业负责清理现场，修复毁损的设备设施并将受损车辆送修理厂维修，清除现场残余物质等。对因事故导致道路、桥梁、隧道及建筑物毁损、或者断电漏电、环境污染的，城管、建设、供电和环保等部门协助、指导进行修复、治理、巩固。

3.4.3 调查评估

（1）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事故调查组、上级应急管理和监察部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应急处置做出评估结论。

（2）一般、较大交通事故处置结束后，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组织做好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等台账记录与调查评估，提交至区应急委。

重大、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处置结束后，区应急委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3）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

组。调查内容主要有：事故发生前交通运输工具状况，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现场破坏以及经济损失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必要时应当进行技术鉴定），事故性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确定事故隐患是否消除、周围环境污染、道路设施隐患是否基本消除，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区应急委。

（4）需要对事故、受影响的车辆、道路设施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查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单位负责。

（5）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供调查报告。

（6）区应急办适时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一般以上事故的原因及预防措施。

（7）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湖北省、武汉市及其有关部门对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保障

4.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全区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1.2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联合大型交通运输企业、水上应急救援协会等社会机构，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任务。

4.1.3 驻地部队应急处置力量。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区处置交通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

4.1.4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

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交通运输事故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2.1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应建立与区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区有关部门及街道（乡）办事处应加强与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的物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生交通运输事故后，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委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保障工作。

4.2.2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应组织建立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监察动态监管系统和体系，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使用的监控，及时掌握交通运输的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情况。

4.2.3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应加强与区级有关部门的协调，针对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事故类型，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防护器材（包括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防护装备）、应急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和通讯装备，建立安全监督网络和信息化网络。

4.2.4 区消防救援大队、洪山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应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防护器材（包括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防护装备）等抢险救援装备。

4.2.5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危险化学品检测仪器、堵漏工具、转运工具及转运车辆、应急救援防护装备等抢险救援物资及装备。

4.3 应急资金保障

4.3.1 交通运输单位应当做好事故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

4.3.2 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4.4 医疗卫生保障

4.4.1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建立交通事故医疗专家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

4.4.2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4.5 其他保障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5.1 表彰奖励

5.1.1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对在交通事故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5.1.2 公民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5.1.3 区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应急救援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5.2 责任追究

5.2.1 建立健全交通事故应对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5.2.2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

乱、妨碍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评估、修订、演练

6.1.1 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负责建立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6.1.2 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1.3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运行机制、事故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

6.1.4 根据《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414 号）规定，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应当每年组织一次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6.1.5 区交通运输专项应急办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

括:

- (1) 演练的执行情况;
- (2) 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 (3) 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
- (4) 救援人员的处置情况;
- (5) 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
- (6) 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
- (7) 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议。

6.1.6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应当组织参演单位和人员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及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当及时归档备查。

6.2 预案制定与实施

6.2.1 本预案由区综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办负责制定和解释。

6.2.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市洪山区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故分级	2
1.4 适用范围	3
1.5 工作原则	3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领导机构	4
2.2 办事机构	5
2.3 成员单位	6
2.4 现场指挥机构	9
2.5 专家组	14
3 运行机制	14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4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18
3.3 后期处置	27
4 应急保障	28
4.1 人力资源保障	29
4.2 经费保障	29
4.3 物资保障	30
4.4 医疗卫生保障	30
4.5 交通运输保障	30
4.6 治安保障	31

4.7 人员防护保障.....	31
4.8 其他应急保障.....	31
5 监督管理.....	31
5.1 应急演练.....	31
5.2 宣传教育.....	32
5.3 培训.....	32
5.4 责任与奖惩.....	33
6 附则.....	33
6.1 预案管理.....	33
6.2 预案实施.....	34

洪山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我区燃气事故的发生，规范我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和应急处置职责，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行政法规

《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三十号）、《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門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2 地方性法规、规章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省政府令 第 367 号）、《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218 号）、《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72 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鄂安监规〔2017〕1 号）等、《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04 修订）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3《武汉市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15〕137号）。

1.2.4《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1.3 事故分级

1.3.1 事故定义

燃气事故是指在燃气储存、输配、使用等过程中，突然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及供气中断等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重大财物损失、城市公共安全等需要立即处置的危险、紧急状况。

1.3.2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燃气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Ⅰ级）燃气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停气48小时以上的燃气事故。

（2）重大（Ⅱ级）燃气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事故。

（3）较大（Ⅲ级）燃气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城市主干道双向交通中断，或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上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或燃气储配站及次高压以上的天然气供应系统发生严重泄漏、火灾、爆炸的燃气事故。

(4) 一般(Ⅳ级)燃气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城市主干道单向交通中断,或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上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洪山区内的一般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参与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

1.5.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通过开展全面的风险评估工作,掌握本辖区燃气风险源的分布,增强燃气企业和管理部门对燃气突发事件的预警能力,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国家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负责Ⅳ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配合上级政府做好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办、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部门、各相关街道(乡)办事处、以及各燃气企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5.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区政府相关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本辖区燃气企业应急处置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5.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燃气突发事件，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素质。

1.5.7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燃气突发事件的权威信息。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燃气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组成如下：

主 任（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主任（副指挥长）：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洪山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商务局和各街道（乡）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

2.1.2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燃气事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政策和措施。

（2）统一领导全区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3）负责燃气事故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工作。

（4）建立燃气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

（5）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承办区应急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2.2 办事机构

2.2.1 洪山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设在区城管执法局，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兼任专项应急委办公室主任。

2.2.2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

2.2.3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的主要职责：

（1）承担专项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贯彻落实专项应急

委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报区应急委同意后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

（5）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和指挥体系，负责调整、修订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协助各有关单位制定有关燃气事故的应急预案。

（5）建立和完善燃气设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应急数据库和综合性信息收集与分析平台，监测、分析燃气事故发生的风险，负责预警信息和应急处置信息的搜集、研判和报送工作。

（6）统一规划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组织应急救援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

（7）根据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协调调集、征用和调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等。

2.3 成员单位

区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的规定，主要承担燃气事故突发事件的日常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3.1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和协调燃气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2.3.2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燃气专业应急资源分布图谱，统筹燃气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负责建立健全燃气

事故应急抢险专家库和专业抢险队伍联络网络；在突发燃气事故时，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综合协调和指挥，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信息的汇总上报，负责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应急资源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保障交通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涉及的燃气管道系统的安全防护，配合做好因燃气事故导致受损道路（含桥梁、隧道）的评估、抢险和修复工作；负责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受伤人员转运的交通运输保障。

2.3.3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3.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事故现场相关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2.3.5 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在城区规划中充分考虑规划用地与燃气管网的安全间距问题，督促查处影响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的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行为；负责发布可能影响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区域的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

2.3.6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燃气事故现场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燃气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燃气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3.8 洪山公安分局：负责燃气事故现场治安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应急通道保障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处置由于燃气事故引起的打砸抢等治安行为。

2.3.9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安抚和救助工作。

2.3.10 区科技和经信局：负责为抢险救援指挥系统提供通信和电力保障；负责组织实施在燃气突发事件中受损通信、电力系统的应急恢复。

2.3.11 区建设局：负责保障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涉及的燃气管道系统的安全防护，督促查处影响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的违法建筑；参与燃气事故涉及的在建工程（水务、交通工程除外）、房屋建筑的抢险救援工作。

2.3.12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做好燃气事故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保障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涉及的燃气管道系统的安全防护，做好燃气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和供水保障工作。

2.3.1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综合管理工作；及时掌握燃气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做好事故统计上报工作，根据区应急委的有关安排和区应急办的相关职责做好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工作。

2.3.14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收集和掌握受燃气事故影响区域环境污染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负责对燃气事故影响区域的水质、有毒有害气体及环境的监测及控制、加强对燃气事故引起次生环境污染灾害的监测和控制。

2.3.15 区人武部：负责统筹协调驻地部队支援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全区民兵预备役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

2.3.16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会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救援。

2.3.17 区交通大队：负责组织燃气事故发生时的道路交通管制，保障燃气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的交通路线畅通；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抢险、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2.3.18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国家政策范围内的医疗保险保障工作。

2.3.19 各街道（乡）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助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负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2.3.20 其他成员单位：在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中，当需要区其他职能部门参与、配合时，由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研究决定。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3.21 专业应急队伍：依托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等组建区燃气专业应急队伍，负责职责范围内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紧急状态下，听从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实施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先期应急处置，协助实施应急抢险；负责做好燃气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并及时更新，组织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训练、演练，确保应急抢险工作需要。

2.3.22 各燃气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编制本企业应急预案与本预案衔接；负责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并组织预案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设施，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服从上级安排协助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一般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燃气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为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主任，副总指挥为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副主任，各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乡）等协助配合。较大及以上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或委托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为区应急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副总指挥为区应急委副主任、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主任（委

托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组织应对的，总指挥为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主任，副总指挥为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副主任）；上级燃气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成立后，区燃气事故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

2.4.2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家组、应急救援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灾害监测组、新闻信息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2.4.3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区应急委或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下达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2）调配区级专业应急队和各燃气企业应急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3）协调专家组、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制定抢险救援工作方案；

（4）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调配抢险力量，解决抢险当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5）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它强制性措施；

（6）负责及时向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区应急委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情况；

（7）协调拟定并报批有关事故信息发布材料；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4.4 现场应急小组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洪山公安分局、区财政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和经信局、区交警大队、洪山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区燃气事故救灾现场指挥部指示，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燃气事故救灾行动；制订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燃气事故紧急救援队开展救援工作，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的相关工作；负责现场指挥部会议、活动的承办和公文处理工作；负责燃气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车辆、救灾资金及物资器材补充调配等；搜集汇总燃气事故、灾情、社情、民情；掌握、报告、通报燃气事故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有关单位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等。

（2）专家组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根据燃气事故应急需要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机械电气、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是：

- ①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 ②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 ③根据需要，参与应急评估及事故调查。

（3）应急救援组

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组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队伍依托洪山消防救援大队建立。燃气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依托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大型燃气企业，由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牵头组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燃气

企业依法组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

应急救援组职责：

①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承担燃气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燃气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燃气事故现场检测、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泄漏控制，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处置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落实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③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单位燃气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建立预防检查责任制，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严格执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执勤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

④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燃气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治安疏导组

由洪山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燃气事故影响区域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5）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设立应急医疗服务站，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及卫生防疫等工作。

（6）灾害监测组

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燃气事故速报、通报；加强气象监测，做好受燃气事故影响区域气象预警；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防控和受燃气事故影响区域环境监测，减轻或者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应急评估；开展建（构）筑物破坏、人员伤亡、燃气事故社会影响和燃气事故次生灾害等调查，对燃气事故损失进行评估等。

（7）新闻信息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燃气事故、灾情、抗击燃气事故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舆情监控，正确引导舆论。

（8）善后处置组

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各街道（乡）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食品、药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启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工作；保障受燃气事故影响区域市场供应和群众基本生活；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等。

（9）调查评估组

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III级以上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做好对燃气事故的调查评估，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2.5 专家组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组建燃气事故专家组，主要由消防、危险化学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机械电气、应急处置等专业专家组成，并与其他专业机构建立联络机制。专家组主要职责：

- （1）为本辖区中长期燃气安全应急规划、建设提供意见和建议；
- （2）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3）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 （4）对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 （5）参与燃气突发事件调查。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3.1.1.1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燃气事故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预防和减少燃气事故的发生，消除和减轻燃气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3.1.1.2 在城市建设、地下管网、燃气设施的规划、建设中，合理有效地回避燃气事故风险，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设施和应急物资。

3.1.1.3 切实加强对城市燃气安全工作的管理，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三管理三必须”，做到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1.1.4 本辖区内各燃气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防止事故的发生。

3.1.2 监测

3.1.2.1 区城管执法局应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燃气企业、用户间的信息交流平台和城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2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建立本辖区燃气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与各燃气企业保持联络畅通，与街道（乡）办事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燃气使用情况和动态。

3.1.2.3 燃气企业应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应建立健全燃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用气预测、系统改造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应密切关注本行业、本地区以外其他渠道传递的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应将重要信息报送区城管局。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燃气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级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Ⅳ级）。

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以上的燃气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Ⅲ级）。

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或具有较大影响的燃气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3）橙色预警（Ⅱ级）。

预计可能发生具有重大影响或重大以上的燃气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Ⅰ级）。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燃气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1）信息研判

本辖区内燃气管道设施、燃气储配站、供应站、服务点、LNG 汽车加气站、燃气使用单位或个人因燃气设施故障或使用方法不当引发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事发地点相关单位或个人应立即报警，并向相关燃气企业报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燃气事故的扩大。燃气企业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险抢修，并立即向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报告。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收集到燃气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向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领导报告。专项应急委领导组织对燃气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判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及预警级别。

（2）发布机构

蓝色预警（Ⅳ级）信息由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警建议，由区应急办或委托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和解除，同时报告市应急办，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和危害的区。黄色预警（Ⅲ级）及以上级别预警信息，由区应急委或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3）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4）发布范围

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3.1.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1）蓝色预警（IV级）响应

当蓝色预警（IV级）信息发布后，区燃气事故现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及时对收集的事故信息进行研判，根据事故现状及事态的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对事发地进行交通管制和警戒，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③组织应急专家和专业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控制事故的发展，对事故及事态发展趋势作出评估；

④根据应急处置措施，组织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⑤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工具、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等准备，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⑥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⑦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 黄色及以上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市或更高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区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

3.1.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1)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扩大至较大以上级别时，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2)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燃气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由预警信息发布机构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与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获悉燃气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值班电话（027-88030223）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信息报告包括首报、续报和总报。

(1) 首报内容

- ① 事发单位概况，包括事发单位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等；
- ② 事发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
- ③ 初步判定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④ 事故发展趋势、初期处置、控制措施等信息。

(2) 续报内容

应包括事态发展趋势、人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况、事故原因、已经造成的损失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

（3）总报内容

应包括事故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当一般（IV级）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区街道（乡）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应在获悉信息后1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当较大（III级）以上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区街道（乡）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应在获悉信息后30分钟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区街道（乡）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15分钟内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办。

（2）区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报请区应急委研判；一般燃气事故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2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3）对于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性质的事件信息，或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燃气事故的信息，以及其他需要向区总值班室、区应急办报告的相关信息，不受分级分类标准限制，应当及时上报。

（4）报告方式。主要以洪山区政务调度系统为主，同时按照轻重缓急和密级，适当辅以电话、微信、QQ、传真、OA系统等多种方式报告燃气事故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5）报告燃气事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6)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突发事件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先期处置

3.2.2.1 燃气事故发生时，涉及燃气企业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工作，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并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和区政府。

3.2.2.2 事发地街道（乡）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组织人员进行疏散，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2.2.3 接到燃气事故信息报告后，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及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和区应急委报告事故信息。

3.2.2.4 区应急委负责较大以上燃气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3 应急响应

3.2.3.1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燃气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和区应急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2.3.2 燃气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1) 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燃气事故后，由区应急委或委托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调度、协

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和资源采取必要措施，对燃气事故实施先期处置，初步确定事故等级，并将设施事故及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市应急委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时按规定程序通报相关单位。市应急委或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事 故灾难应急预案，整合全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运行后，区现场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区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上级工作组到现场时，区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2）III 级和IV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和一般燃气事故，由区应急委或委托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根据先期处置情况决定启动响应等级，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当事故扩大或复杂化，超出了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可由区应急委直接指挥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区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

3.2.4 指挥与协调

3.2.4.1 启动应急响应时，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或区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或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4.2 现场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工作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2）协调有关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人员疏散和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及时掌握燃气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报告；

(6) 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燃气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7) 必要时请求区应急委协调外部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增援；

(8)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3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和建议；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5 处置措施

3.2.5.1 现场灾害监测。

灾害监测组负责针对事发燃气设施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主要勘察事发地燃气设施及管网信息，地下空间等容易造成燃气聚集、扩散的空间，交叉电网、通信线路、燃气管网等可能导致其他衍生事故的管网、线路，空气中燃气浓度，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及可能导致事故扩大的危险源，事发地周边气象、地上、地下、水体、土壤环境监测等。

3.2.5.2 设置警戒，紧急疏散。

(1) 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燃气事故监测反馈的相关事发风速、风向、燃气泄漏量、影响范围、管道周边地形、地下空间及设施分布等因素及警戒建议信息，快速分析研判，为现场指挥部提供警戒范围建议。

(2) 治安疏导组根据现场确定的警戒范围，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合理设置疏散通道，避免横穿危险区，指导群众做好安全防护；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3.2.5.3 现场抢险。

(1) 应急救援组负责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及设施堵漏、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2) 控制泄漏源。关闭紧急切断阀切断气源，并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转运、堵漏等控制措施。同时喷水冷却液化气瓶、燃气储罐等容器。如果气瓶发生泄漏，无法封堵时可浸入水中。

(3) 抢险过程应注意排查事发管道周边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

3.2.5.4 医疗救护。

医疗卫生组负责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对受伤人员迅速开展现场急救、转运，做好人员救治工作。

3.2.5.5 注意事项。

(1) 消除所有点火源。燃气泄漏影响范围内严禁使用一切火源，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电火花、静电、撞击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禁打手机或使用不防爆对讲机，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2) 注意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调集所需安全防护装备（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过滤式防毒面具、气体浓度检测仪等）。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

(3) 因抢险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采取标注、记录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尽量妥善保护好现场。

3.2.6 响应升级

3.2.6.1 当事故影响扩大或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

3.2.6.2 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事故应急处置的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3.2.6.3 因燃气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委、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应当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采取相应措施，或向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3.2.6.4 当燃气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有效控制能力，需要市或更高级别燃气事故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或更高级别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

3.2.7 社会动员

根据燃气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街两级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自救互救、

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2.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3.2.8.1 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武汉市相关规定及洪山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由区突发事件新闻工作小组进行管理与协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3.2.8.2 燃气事故发生后，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在上报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区应急委领导的同时，应当向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通报相关情况。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应急办和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3.2.8.3 一般、较大燃气事故发生后，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成立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的现场指挥部宣传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由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拟定新闻宣传口径，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的指导下，做好媒体接待和答复，或者由现场指挥部确定新闻发言人或媒体接待人。

3.2.8.4 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发生后，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将相关情况立即向市委宣传部报告，并按照市里的要求和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报道燃气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燃气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2.8.5 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燃气事故，对外报道应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外事办、区应急办等单位，向市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并按市里要求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区属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

3.2.8.6 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通过新闻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以及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8.7 为保护公众安全，可在燃气事故现场依法设置警戒线，划定新闻采访区。必要时可设立新闻中心接待记者。

3.2.8.8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燃气事故网络宣传引导工作，统一协调区内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发布正面权威消息，积极引导网络舆论。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3.2.8.9 区人民政府及城管执法局要建立健全门户网站及政务微博管理制度，第一时间发布燃气事故信息，并对网络谣言及时予以澄清。

3.2.8.10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洪山公安分局、中国电信洪山分公司、中国移动洪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武汉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

3.2.8.11 未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燃气事故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3.2.9 应急结束

3.2.9.1 当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3.2.9.2 IV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或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2.9.3 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或更高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2.9.4 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燃气事故善后处置组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损失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对燃气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疫病防治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3.3.2 恢复重建

燃气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街道（乡）办事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正常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3.3.3 调查评估

3.3.3.1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事故调查组、上级应急管理和监察部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

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应急处置做出评估结论。

3.3.3.2 一般、较大燃气事故处置结束后，区应急委或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责成事故主责部门牵头做好对燃气事故的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等台账记录与调查评估，提交至区应急委。

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处置结束后，区应急委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3.3.3.3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内容主要有：事故发生前燃气设施状况，人员伤亡、燃气设施损坏、现场破坏以及经济损失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确定事故隐患是否消除、周围环境污染、次生灾害隐患是否基本消除，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报区应急委。

3.3.3.4 需要对事故、受影响的燃气设施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负责。

3.3.3.5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供调查报告。

3.3.3.6 区应急办适时向社会公布燃气设施一般以上事故的原因及预防措施。

3.3.3.7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湖北省、武汉市及其有关部门对燃气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4.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现役消防队伍，建立区、街道（办事处）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燃气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4.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牵头联络、协调武汉市天然气公司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辖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任务。各燃气公司应依据本预案要求编制本企业应急预案与之衔接，并加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4.1.3 应急专家。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负责组建燃气事故应急专家组，燃气事故发生时，及时成立技术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4.1.4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力量。驻汉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市处置燃气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1.5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燃气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2 经费保障

4.2.1 区、街两级政府相关部门所需燃气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区财政预算，保障燃气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

4.2.2 处置事故所需财政经费，由各级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4.2.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4.3.1 辖区各燃气企业要在服务范围内配备必需的应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4.3.2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建立紧急调用机制。

4.3.3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医疗卫生保障

4.4.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专家、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4.4.2 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预防疾病的能力，组织群众开展燃气事故的现场救护。

4.4.3 辖区各燃气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燃气事故，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损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4.5.1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协调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4.5.2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公安交警局负

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燃气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4.5.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建设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4.6.1 洪山公安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燃气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4.6.2 洪山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人员防护保障

4.7.1 各街道（乡）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4.7.2 在处置燃气事故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应充分考虑燃气事故的类型、特点及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8 其他应急保障

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5.1.1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5.1.2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5.1.3 辖区各燃气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5.1.4 应急预案修订的，应当及时根据修订后的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5.2 宣传教育

区、街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燃气领域的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3 培训

5.3.1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组织燃气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应急管理人员预防和应对燃气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5.3.2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5.3.3 辖区各燃气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 责任与奖惩

5.4.1 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出现以下行为的，监察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或处分：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燃气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出现不服从各职能部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燃气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4.2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委定期对相关部门（单位）的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5.4.3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1.1 预案制定

6.1.1.1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应急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6.1.1.2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本预案及相关专业预案，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1.2 预案修订

区燃气事故专项应急办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2 预案实施

6.2.1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6.2.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